

福建省劳动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闽劳社文〔2005〕286号

关于福建省省属国有企业企业年金
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省属各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和省人大、省政府有关企业年金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省属国有企业企业年金的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企业年金是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基础上，依国家政策实施的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出资人的自愿行为，也是提高员工福利和员工退休后基本生活水平的重要措施。具备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效益状况、承受能力、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企业年金方案经省国资委同意、其他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企业年金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筹集。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企业缴费不超过工资总额5%的部分，可在经营成本中列支，在税前扣除。超过工资总额5%的部分经批准后，按规定的列支渠道列支。

3、设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应与企业年金理事会或符合条件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受托人应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书面合同关系。书面合同应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同时抄报省国资委。

4、企业年金理事会成员及其年金高级经办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省有关企业年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人员要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对高级管理人员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5、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人员，企业不得为其建立企业年金，已经建立的，应按规定予以清理。执行“一保两制”的企业，属于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人员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对有的企业以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名义自行办理商业保险并未按规定投资运营的应按现行规定予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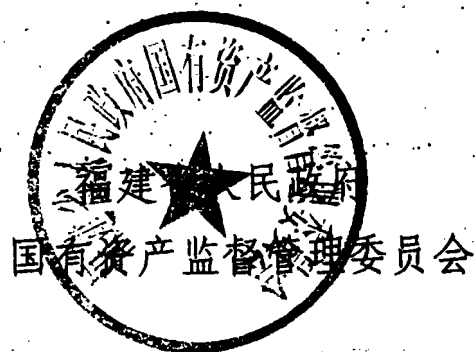
6、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可通过企业年金咨询

工作机构为其设计企业年金计划方案和年金资产投资运营等提供服务。

7、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应建立企业年金年度报告制度。凡是已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向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省国资委报送《福建省企业年金方案实施情况年度申报表》(表样附后)。

8、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定期组织对已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的检查监督。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企业年金资产规范运作，确保基金运营安全和保值增值。对于个别企业拒不执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并造成企业年金资产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福建省省属国有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情况年度申报表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

4

主题词：劳动保障 企业年金 通知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05年8月4日印发

福建省省属国有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情况年度申报表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社保号		联系电话	
企业年金负责人		联系人	
本年度实施日期			
上一年度运作金额 (万元)		本年度准备运作 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所占工资 总额比例		本年度所占工资 总额比例	
上一年度参保人数		本年度参保人数	
上一年度受托人		本年度受托人	
上一年度帐户管理 人		本年度帐户管理 人	
上一年度托管人		本年度托管人	
上一年度投资管理 人		本年度投资管理 人	
备 注			

注明：本表一式三份，由企业年金理事会负责填报，其中一份送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份送省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一份企业年金理事会存档。